貳、財 政 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

（一）辦理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考核。

（二）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提升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

（三）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財務調度。

（四）統一薪資管理，提升系統配置效益。

二、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

（一）賡續積極檢討市有閒置、低度利用財產，以調配機關需求及開發利用，發揮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二）加強出租及被占用土地管理，定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落實積欠催繳，以維市產權益並增裕庫收。

（三）積極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回房地為原則，改善市民居住環境並提升公產利用效能。

（四）以設定地上權、公私合作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資產，加速推動本市建設，增加永續財源。

三、加強菸酒管理

（一）成立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加強查緝不法菸酒。

（二）訂定並執行私劣菸酒年度抽檢及查察方案。

（三）加強查察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並列冊管理。

（四）賡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五）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

四、督導基層金融

（一）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業務。

（二）不定期派員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及安全維護措施。

（三）辦理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

五、落實稅捐稽徵工作

（一）加強各稅清查，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維護租稅公平。

（二）合理調整稅基，促進租稅公平。

六、提升服務效能

（一）推動新北市智慧繳費創新服務。

（二）營造優質納稅環境。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綱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板橋民權段公辦更新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自 100 年 1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1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0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101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102 年：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簽約。 103 年至 104 年：簽約後 425 天內（不含審查時間）提送環評、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及審查。 105 年至 106 年：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審查。 107 年至 108 年：取得建照及施工。 109 年至 110 年：施工。 111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點交。	一、透過都市更新程序，改善新板特區周邊地區都市風貌及周遭環境。 二、改善基地破舊窳陋情況，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活化區域環境。	0	板橋區
2	新莊文德段公辦更新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自 99 年 6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09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99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100 年：協調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公用需求面積及空間配置、歷史建築武德殿處理方式、擬訂更新計畫等作業。 101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公開閱覽、招商說明會、公告招商、評選實施者作業。 102 年至 103 年：簽約、簽約後 420 天內（不含審查時間）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及審查。 104 年至 105 年：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審查。 106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107 年至 108 年：施工。 109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點交。	一、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增益公有財產經營效益。 二、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提供周圍社區優質、便利之公共設施。 三、以公辦都更作為示範案例，帶動地區整體產經發展。	0	新莊區
3	土城運校段公辦更新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自 100 年 3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3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0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101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102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公告招商。 103 年：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簽約。	一、因應捷運通車，有必要以整體開發方式形塑良好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以改善當地巷道狹窄破舊髒亂之環境及提升應有生活機能。 二、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強度。	0	土城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綱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04 年至 106 年：簽約後二年半內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及審查。 107 年至 109 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審查。 110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111 年至 112 年：施工。 113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點交。			
4	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評估與協助辦理實施者評選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本案包含三重光興段及汐止智興段公辦更新計畫）。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自 101 年 10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5 年完成點交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1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可行性評估作業。 102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103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更新地區劃定。 104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105 年：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 106 年：簽約。 107 年：簽約後一年內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 108 年至 109 年：審查更新事業計畫、權變計畫。 110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111 至 113 年：施工。 114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 115 年：點交。	一、靈活開發利用，提高市產運用效能。 二、改善本基地破舊窳陋，活化區域環境。	2,172.5（城鄉局都市更新基金）	三重區 汐止區
5	新店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都市更新可行性。 (二) 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7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預計於 115 年完成點交作業。 103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 104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 105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106 年：更新地區劃定、公告招商、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作業、簽約。 107 年至 108 年：提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109 年至 110 年：審查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111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112 至 113 年：施工。 114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成果備查。 115 年：點交。	一、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增益公有財產經營效益。 二、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提供周圍社區優質、便利之公共設施。 三、以公辦都更帶動地區整體產經發展。	2,100（城鄉局都市更新基金）	新店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綱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6	市有土地開發評估及招商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評估本地區土地開發可行性（包含樹林東昇段簡易都更計畫及北市士林區力行段地上權評估計畫）。 (二) 評選開發者辦理開發。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8 月起辦理規劃團隊招標，樹林東昇段預計於 111 年完成點交。 103 年：公告招標規劃團隊、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簽約。 104 年：可行性評估作業。 105 年：招商文件審查作業。 106 年：公告招商及簽約。 107 年：開發者提送開發計畫、審查開發計畫。 108 年：取得建照並施工。 109 年：施工。 110 年：完工並取得使照。 111 年：點交。	研析各種不同開發方式以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增益公有財產經營效益。	742（城鄉局都市更新基金）	樹林區 士林區
7	加強菸酒稽查取締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及查察方案，並列為年度工作重點。 (二) 成立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三) 加強取締不法業者，追查其通路、進出貨量及來源。 (四) 輔導菸酒製造業者之生產及進口業者之營運狀況。 (五) 加強查察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傳統市場、夜市、風景點及偏遠地區。 (六) 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並列冊管理。 (七) 加強查察批發零售物流通路（含低價、來路不明）之菸酒。 (八) 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九)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杜絕私劣菸酒產製、販售，保障本市市民健康。 二、打擊不法走私菸酒，健全菸酒市場產銷秩序及豐裕本市庫收。	1,250	全市
8	維護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貫徹「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執行變現性資產查核。 (二) 為健全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及加強農業金融功能，實施農會信用部業務年度考核。 (三) 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就金融檢查報告所提缺失事項改善追蹤。 (四) 成立危機協助處理小組，以儘速處理金融緊急危機事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健全地方金融安定。 二、保障存款人權益。	0	全市
9	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財政部「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及本處「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二) 為加強釐正稅籍資料，力求課稅資料正確，選定重點，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	一、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地價稅籍清查，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3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綱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0	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土地稅法第 37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本府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預算執行計畫辦理。 (二) 為防止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辦重購退稅後將另購之土地出售或轉作其他用途，以逃漏土地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爰予以管制及檢查，俾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	一、有效查核，俾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清查，增裕庫收。	100	全市
11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清查區域：就轄內房屋選擇較具清查實益者進行清查，並就本年度運用各項資料增列之清查重點項目，加強清查，以遏止逃漏。 (二) 清查重點項目： 1. 房屋使用情形、減免、評定現值、適用稅率及新增改建之清查。 2. 本年度運用各項資料加強清查重點項目。 3. 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於清查作業期間，得隨時研提具清查實益者或因地制宜自行增列清查重點項目。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1 月。	一、健全房屋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房屋稅籍清查，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250	全市
12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辦理免稅車輛清查，就本市已核免之身心障礙免稅車輛，定期清查是否符合免稅規定，以維租稅公平。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將已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依規定補稅，除維護租稅公平，亦可增裕庫收。	90	全市
13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加強釐正稅籍資料，力求課稅資料正確，提高稅單送達率，減少欠稅數；即時辦理稅捐保全，掌握欠稅資料，並加強催繳，以增裕庫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強化租稅宣導，提高稅單送達率，讓納稅義務人知悉應如期繳納各項稅捐，降低稽徵成本。 二、加強課稅資料正確性，減少行政訴訟及作業成本，使清欠工作更加順暢，防止新欠產生。	6,307	全市
14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清查釐正財產系統管理資料。 (二) 加速辦理接管他機關住商土地之占用清理。 (三) 勘選繁盛地區可供短期出租土地 。 (四) 全面巡察非公用建物利用情形。 (五) 鼓勵私人認養及委託機關短期綠美化。 (六) 持續勘選並建置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料庫以供檢討開發利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主動掌握他機關住商市地使用現況，因應用地需求及市地整合開發。 二、積極辦理短期利用或長期開發，提高公產管理效益並增裕庫收。 三、公私協力美化市容景觀。	6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綱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5	推動統籌稅款分配制度化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完成立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1 年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視察本市，本局提出專題報告並建請委員支持儘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 (二) 行政院版財劃法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惟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未排入議程審議。 (四) 本局將持續關注財劃法修法進度。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各項施政建設需求殷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本市可獲配足夠財源加速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祉。	0	全市
16	統一機關學校薪資系統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整合機關學校一致使用薪資系統。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預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自 105 年至 107 年逐步規劃警察局、消防局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使用本府薪資系統。	一、達到系統最有效的運用。 二、透過標準作業程序，以提高安全管控。	0	全市
17	行動支付專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New Taipay 整合服務 App，多項便民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預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105 年及 106 年辦理下列工作 1. 完成 APP 訊息推播功能建置 2. 完成行動支付、地圖服務、健康照顧、導覽導購功能 3. 預計完成個人行程規劃、學雜費行動支付、批價掛號功能	New Taipay 整合服務 App，其中包括規費、罰鍰、非開徵期稅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土地租金及路邊停車繳費，併同土地增值稅 / 契稅案件進度查詢、電子發票（發票查詢、對獎）、訊息推播及其他多項便民服務	0	全市